

民國三十三年
改訂

戰術學教程

卷二

戰術學教程卷二目錄

第四篇 戰鬥序列及軍隊區分	一
第五篇 指揮及連絡	二

通則

第一章 命令	二
第二章 報告及通報	六
第三章 連絡	九
第一節 連絡設施	一三
第二節 連絡實施	一三
第四章 文書記述之要則	一六
第六篇 情報	一七
通則	二〇

第一章 搜索

要則	二二
第一節 飛行部隊 氣球部隊	二二
要旨	二五
第一款 偵察飛行隊	二五

第二款 氣球部隊

第二節 騎兵	二七
第三節 機械化部隊	二八
第四節 其他之部隊	二八
第五節 斥候	三〇
第二章 諜報	三〇

第七篇 通信

通則

第一章 通信機關之種類及其任務	三四
第二章 通信網之構成	三四
第三章 通信實施	三六
第四章 通信之秘密保持	三九
第五章 通信設施之掩護及破壞	四一
第八篇 警戒	四二
通則	四三
第一章 對飛機戰車毒瓦斯等警戒之一般要領	四三

第二章 行軍間之警戒	四四	第三章 前哨營	六二
要則	四九	第四節 前哨連	六三
第一節 前衛	五〇	第五節 排哨	六五
第一款 前進行	五〇	第六節 步哨對空監視哨偵探及巡邏	六六
第二款 側敵行及退却行	五三	第七節 前哨部隊之交代	六六
第二節 側衛	五三	第八節 機械化部隊及騎兵之警戒	六七
第一款 側敵行	五三	第九節 於飛機場航空部隊之警戒	六八
第二款 前進行及退却行	五四	第九篇 行軍	七〇
第三節 後衛	五四	通則	七〇
第一款 退却行	五五	第一章 行軍之部署	七二
第二款 側敵行及前進行	五六	要則	七二
第四節 騎兵及機械化部隊之警戒	五六	第一節 行軍序列	七四
第三章 駐軍間之警戒	五六	第二節 行軍路之偵察及設施	七七
要則	五六	第三節 出發時刻	七七
第一節 前哨之兵力編組部署配置并設備	五八	第四節 集合	七八
第二節 行軍間警戒與駐軍間警戒之相互轉移	五八	第五節 與敵接觸之虞少時之行軍部署	七九
		第二章 行軍實施	八〇
		第一節 一般之要領	八〇

第二節 夜行軍並極寒及酷熱時之行軍.....八三

第三節 自動車編制部隊之行軍及依糧之行軍.....八六

第四節 橋梁徒涉場冰上通過及舟筏渡河.....八七

第五節 行軍間受敵之空襲機甲部隊之攻擊及毒氣攻擊時之處置.....八八

第三章 交通整理.....九〇

第十篇 宿營.....九二

通則.....九二

第一章 宿營一般之部署.....九二

第二章 宿營地之分配.....九四

第三章 勤務員及其任務.....九六

第四章 警戒.....九九

第五章 舍營.....一〇二

第六章 露營.....一〇五

第七章 村落露營.....一〇七

第十一篇 輸送.....一〇八

通則.....一〇八

第一章 鐵道.....一二

第一節 戰場上之鐵路利用.....一二

第二節 鐵路保護及遮斷.....一三

第三節 鐵道輸送.....一四

要旨.....一五

第一款 乘車.....一五

第二款 下車.....一九

第三款 輸送中之動作.....二一

第四款 養及衛生.....二二

第二章 船舶.....二三

第一節 船舶輸送.....二三

要旨.....二三

第一款 乘船.....二四

第二款 上陸.....二九

第三款 船內之動作.....二九

第四款 給養及衛生.....三三

第二節 河川湖沼等之利用	一三三
第三章 自動車	一三四
要則	一三四
第一節 輸送準備	一三五
第二節 輸送實施	一三七
第四章 飛機	一三九
第十二編 補給及給養	一四〇
通則	一四〇
第一章 兵器之補時	一四一
要則	一四一
第一節 彈藥補給	一四一
第二節 燃料補給	一四二
第三節 其他兵器之補給	一四七
第二章 給養及給養諸品之補給	一四八
第一節 給養之裝備及定量	一四八
第二節 各種給養法並其補充	一四九
第三章 被服及其資料之補給	一五三
第四章 行李之行動	一五四

第十三篇 衛生

第一章 人之衛生	一五七
要則	一五七
第一節 衛生機關	一五八
第二節 駐軍間之勤務	一五九
第三節 行軍間之勤務	一五九
第四節 戰鬪間之勤務	一六一
第二章 馬之衛生	一六三
要則	一六三
第一節 馬之衛生機關	一六三
第二節 駐軍間之勤務	一六五
第三節 行軍間之勤務	一六五
第四節 戰鬥間之勤務	一六六
第十四篇 兵站	一六七
通則	一六七
第一章 作戰間兵站一般之推移	一六八
第二章 兵站綫及兵戰線上之設施	一六九
第三章 兵站業務之系統及區分	一七〇

戰術學教程卷二

第四篇 戰鬥序列及軍隊區分

戰鬥序列 戰時或事變之際爲元首所令作戰軍之編組依此規定統率之關係
軍隊區分 基於作戰上之必要爲軍隊一時的編組當決定時須勿紊亂軍隊之建制

第五篇 指揮及連絡

本篇所記述者爲關於行軍、駐軍、戰鬥間指揮及連絡之事項

通則

軍隊指揮之根源

軍隊之指揮根源於統帥之大權各級指揮官嚴肅奉行以任其負託之重

指揮之要訣

指揮之要訣在確實掌握部下軍隊於明確企圖之下予以適時適切之命令以規律其行動同時對於部下指揮官須予以獨斷活用之餘地

指揮與軍紀

軍隊之指揮依嚴肅之軍紀始可期萬全故各級指揮官無論何時何地應以身作則振作軍紀爲要

狀況判斷

指揮官爲求其指揮適切須不斷判斷狀況

狀況判斷以任務爲基礎再將我軍之狀態敵情地形氣象等各種資料收集而較量之必可得到達成我任務積極之方策

敵情判斷

敵情中如敵之企圖往往不能明瞭若就既知之敵情再審察其國民性編制裝備戰法指揮官之性格等之特性及當時之作戰能力以推究其應採取之行動尤其於我之方策有重大影響者則於我方策之遂行上可無大錯誤

以應如何遂行我自主的方策之見地爲主而闡明判斷敵情之主旨

決心

一、指揮官之決心爲指揮之基礎故指揮官之決心須堅確而不可動搖否則指揮錯亂部下無所適從矣

二、指揮官應本於狀況判斷爲適時適切之決心 而決心須明察戰機以精密之思慮與迅速之決斷而定之常以任務爲基礎不可因地形及氣象之不利敵情之不明瞭等而有所躊躇

三、指揮官當決心時 對敵常宜立於主動地位勉力獲得動作之自由尤以出敵意表極爲緊要若一陷於被動地位則必致始終追隨敵人之動作終歸失敗

四、一度決心之後 不可妄事變更雖遇狀況變化亦須不誤其應付

五、指揮官基於決心下適時適切之命令

一、命令具備之要件

命令須將發令者之意思及受令者之任務明確指示之且須適應受令者之性質與識量爲要

二、命令作爲應注意事項

對於受令者能自處斷之事項不可妄加拘束而受令者接得命令時是否仍能適應狀況之變化亦須切實攷慮

命令不可示以理由或涉及臆測並且宜避免對於未然之形勢加以豫定之處置而於下達命令之外不可濫予指示

於命令之受領起至實行間狀況變化難以預測及發令者不能豫知其狀況而欲受令者應乎狀況採取適於機宜之處置時則其命令除明示全般之企圖及受令者所應達成目的外切不可涉及細事以致拘束其行動然有時按諸受令者之識量或依其狀況可指示大綱以爲其行動之準據

三、命令傳達實行確實及實行報告

命令雖已下達有時非僅不能適時確實到達受令者抑且從已到達而不能如意實行故發令者應講求命令傳達及實行確實之方法又受令者關係實行須常注意報告爲要

爲軍隊之指揮掌握特別確實計發令者須講求確認實行命令之手段爲部下者實行命令之報告爲要即考究下

達命令必須實行時在戰場不無屢次生出意外之過誤即因傳達機關或障礙等不祇不能適時確實到達受領者縱使到達已有不合狀況者又發令者因意圖不徹底下達命令後爲期確認其傳達及實行或適時派遣幕僚等觀察現況或考查部下指指官所下達之命令或依通信機關知其實行狀態或指揮官自到現地視察以確認命令實行之狀態受令者亦適時報告實行之狀態兩者相輔以免指揮齟齬於重要作戰行動或傳達機關不確實時爲尤然

連絡

各級指揮官爲疏通相互之意志明瞭彼此之狀況以期指揮及協協動作之適切須適時取必要之連絡而使連絡完全之基礎在乎進而保持連絡之精神與關於連絡之適當部署

指揮官之位置

指揮官之位置 影響於軍隊之指揮上至大可以左右軍隊之志氣故須選定便於指揮部下容易連絡且其威德可及軍隊之地點爲要

司令部及本部之位置爲使傳令等容易發現起見應講求必要之處置

司令部及本部常宜講求對敵遮蔽之處置且行直接警戒又對敵間諜之警戒尤應嚴密在指揮系統相異之隣接部隊向同一目的行動時 或使之統一於一指揮之下或仍用相互之協同連繫概依狀況而定然通常於戰鬥時須使其統一於指揮之下在上級指揮官無論何時須明示之爲要

前項之部隊不期而在同一地點戰鬥時則以其他之高級資深指揮官担任指揮

保護軍機 於作戰之遂行有重大關係故無論官兵須嚴守保護軍機諸規定謹言慎行注意居民之動靜以免無意之間洩漏軍機爲要

在將來戰之特質上認必有將本件嚴格的貫徹於軍隊之必要

第一章 命令

作戰命令

作戰命令係規定軍隊之作戰行動冠以部隊之稱號（如某師命令某團命令等）或冠以依軍隊區分而成之部隊名稱（如前衛命令前哨命令某支隊命令）

日日命令

日日命令係規定軍隊之內務人事人馬補充戰場掃除俘虜處置以及雜役勤務等對於作戰無直接關係之事項冠以部隊等之稱號（如某師日日命令某支隊日日命令等）

作戰命令之記述事項及其記載之順序

作戰命令應記述之事項雖依狀況而有差異其記載順序大概如左

敵軍及友軍之狀況但限於受令者應必知之事

指揮官之企圖

軍隊區分及各部隊之任務

關於航空 防空 連絡 毒氣防護 氣象 衛生 行李 輜重 交通等各部隊必

要之事項

發令者之位置有時并及其行動及連絡之方法報告送達之地點等

一、本文係就記述軍隊區分之範圍而言

二、包含按軍隊區分之各部隊與特爲軍隊區分所未記載之各部隊全部

口令及命令須以堅確之決意嚴肅之態度下之而口令須以明瞭之音調發唱命令須簡明確切下達迅速因此命令須竭力用口令詞爲便

關於航空 防空 連絡 毒氣防護 氣象 衛生 行李 輜重 交通等各部隊之

任務及與此等有關一般部隊所必要之事項可特別命令之以使一般命令之下達迅速各部隊任務之細部事項除關於作戰之一般命令外必要時對所要之部隊特別命令之

右列之外爲期傳達迅速前述之命令下達法（三頁）必須適切

1. 分割一般之命令以作成之並示下達方法以資指揮敏捷

2. 除一般命令外對所要之部隊有時另與以細部之命令

軍隊區分

軍隊區分通常記於命令之上欄或另紙記載之或記入命令文中而列記部隊則按步兵

戰車 騎兵 砲兵 工兵 航空兵 通信部隊 衛生部隊 輜重等之順序若須指

明指揮官時則揭之於部隊號之前

若欲與軍隊區分同時規定本隊之行軍序列時則於軍隊區分中本隊之標題下附同行記

軍序列而加以括弧依其序列列記部隊號

命令之作爲及下達法

要旨

一、凡命令由各級指揮官自作之應乎目的僅示以必要之事項然在緊急中如例外時亦有於上級指揮官之命令中附以必要之事項以下達於部下者

二、重要命令之筆記務使軍官任之及其印刷時須使軍官監視之關於焚毀印刷錯誤之廢紙及保管原稿均須確實以防洩漏祕密

三、如規定全段行動之師命令因使知悉一般之狀況有宜將其全文分配於所要之部隊者但其處理須特別注意以保守祕密

四、命令須記其配布區分及下達法又須於其底簿記載下達或傳達終了之時刻下達法

命令應乎內容及當時狀況而採適當之下達法須不失時機到達受令者爲要

與各部隊以合同命令抒對其一部或全部與以各別命令依當時之狀況而定而合同命令能使其知悉全班之狀況且便於規律各部隊之協同動作故如爲狀況所許務依此以下達命令

雖係各別命令亦常以具備各部隊協同動作必要之事項爲要於下達各別命令之時機可續依他種方法使知悉一般之狀況

下達命令需時稍長而此際以使受命者開始行動或使軍隊速就所要之位置爲有利時則先僅下達其要旨然後付與

完全之命令

狀況緊急須先使軍隊就所要之行動關於其準備及行動開始等所要事項宜勿失時機命令之爾後再附以必要之命令

下達上應注意事項

一、命令以直接下達於必要之指揮官爲最確實然若於遠隔地點招致在交通中或運動中之部隊指揮官而與以命令則不可不避

命令可由發令者自己作爲且自己下達於受領者

二、授與斥候及乘坐飛機人員并最前綫部隊等之命令恐其入於敵手時宜僅用口達或將關於我目的及行動等之事項避去筆記或縱用筆記亦於受令者能了解時即使其焚毀

三、關於我軍之行動及配備等之命令與足以判斷我軍企圖之資料不可使受令者於地圖上記載或描畫

四、命令當下達之際使必要以外之人員離開又對於敵之間諜務常嚴加警戒

五、爲保守秘密計有時對於一部之部隊不予以關於作戰之一般命令而另予以僅記載該部隊必要事項之命令又雖係一般命令亦有因此種必要而省略該命令之日時俟必要時機另行指示者

六、對規定全般行動之師命令等配布之際各部隊對保守秘密上應特別注意爲要

第二章 報告及通報

要旨、

各級指揮官須將其所得諸情報與自己之狀態並爾後之企圖適時且積極的報告於上級指揮官進而歸其掌握下並將此等諸情報通報於部下諸隊與鄰接及協同之友軍於戰鬥

間尤爲必要又狀況未生變化或狀況不明等之報告通報往往亦有重大之價值然對狀況作悲觀或張大敵情跨張戰續之報告通報在所嚴禁

報告及通報之要領

記報告及通報時爲使受信者便於判斷必須註明其出處如係推測之事則常宜附記其理由

關於敵情之報告及通報須記其日時 地點 兵種 人數 及動作等（在飛機機種機數 高度 飛行方向等）

將部下所呈之報告轉報於上級指揮官時須記明原報告發送之日時 地點 及原報者姓名又轉送原報告時須記入自己檢點之日時并宜署名

當報告或通報自己部隊之狀況時有以利用自己已下之命令爲便時此時應注意保守秘密

新到着之部隊 應速將其意旨通報近傍之友軍而於接近交戰中之軍隊時尤宜

通報而接受此通報之軍隊關於現時之狀況有通報於新到着部隊之義務

戰鬥要報

目的

上級指揮官對於爾後戰鬥或戰鬥直後之指揮使其適當爲目的應呈出之部隊及其時機

一部之戰鬥結局該方面之各部隊長務不失時機呈出戰鬥要報若當日戰鬥未至結局則于日沒後迅速呈出戰鬥要領

報告事項

戰鬥要報應顧慮部隊之大小與狀況就左列事項中認為必要之件擇取而報告之但既已報告之事項除特別重要者外不再報告

一、戰鬥經過之概要 現時被我之態勢 敵情判斷 并對此自己之企圖

限于可能即應附以要圖

二、敵之兵力 團隊號數 特異之裝備及戰法

三、彼我損家之概數

四、剩餘彈藥 燃料及其他主要之資材 有時將此等消費量之概數等

注意事項

戰鬥要報須不失時機呈出為要無須拘泥於報告事項之完備及等候部下諸隊之報告速將緊要事項報告而後漸次補脩之此際可將所要之事項記入於要圖以呈報

戰鬥要報乃戰場匆忙之間所應處理者故應不失時機得僅報告必要事項按狀況有時可僅以一紙要圖呈出之

戰鬥詳報

目的 在盡量收集必要之材料早報於高級指揮官俾對於爾後作戰指導之適當且廣錄實戰之經驗供將來戰鬥之參攷故愈能將真相記述且呈出迅速其價值愈大

呈出之部隊及其時機

步兵 砲兵 及航空兵 自營(戰)(兵力不足一營或不能編成戰隊者則以連以上或與連兵力相等之部隊) 以上其他之兵種自連以上之各部隊(獨立戰鬥時則排以上或與排兵力相等之部隊) 每於戰鬥後彙錄戰鬥詳報分別呈報其固有之直屬長官及依軍隊區分之直屬長官

各級指揮官先將自己之戰鬥詳報迅速呈出所有收到部下諸隊詳報隨收隨呈日後將此等詳報依次進早於總司令

記述要領

通常逐時逐刻列記必要之事項且務記明其所由來在戰鬥區域廣大時則地各區分別記載之又須附以明瞭各時期彼我位置之要圖遇可能時則附加照像及寫景圖

戰鬥詳報應記載之事項依兵種部隊之大小等而異然大部隊所呈出之戰鬥詳報大概應包含左列事項

一、戰鬥前彼我形勢之概要

二、影響及于戰鬥之氣像(日出日沒時刻及夜間明暗之度等均屬之)地形及住民地之狀態

三、彼我之兵力 交戰敵兵之部隊號及軍官之姓名 編制 裝備 素質 戰法必要時敵毒氣之種類及用法 并我防護材料之效果

四、各時期之戰鬥經過(攻擊部署或陣地佔領并附記其主要理由及重要命令)關係部隊之動作及連絡設施之狀態